

13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教育局的内黄县教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桌凳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礼堂椅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讲台桌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

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说明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以本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认定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。部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不予扣除计算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